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10 2713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急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
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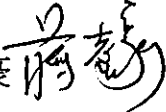
謝謝你於2015年2月26日的來函。

原決議獲立法會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並通過，訂定將相關的法定職能移轉至擬設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原決議第1段所載的生效條文包括一項條件，訂明原決議的生效日期。雖然該條件（即財務委員會核准2014-15年度撥款建議）未能實現（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但正如一條未生效的條例，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在，只是未開始實施。

因此，原決議的生效條文可由擬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修訂決議修改，並以新的生效條文取代。

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2015年2月26日

副本送：律政司(李秀莉女士，高級政府律師(傳真:2869 1302))